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53
5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5/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3	4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4 - 21	4
A. 总论.....	4 - 6	4
B.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7 - 10	5
C. 实地访问.....	11 - 12	6
D. 参加各种会议情况.....	13 - 21	6
二、家庭暴力的定义.....	22 - 28	8
三、家庭暴力是侵犯人权行为.....	29 - 53	9
A. 给予应有的注意.....	32 - 39	10
B. 受法律的同等保护.....	40 - 41	12
C.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2 - 50	12
D. 歧视.....	51 - 53	14
四、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	54 - 116	14
A. 殴打妇女.....	56 - 63	15
B. 配偶强奸.....	64 - 65	18
C. 乱伦.....	66 - 72	18
D. 被迫卖淫.....	73 - 76	20
E. 对于家庭工人的暴力.....	77 - 85	21
F. 对女童的暴力.....	86 - 90	23
G. 女胎流产和杀害女婴.....	91 - 99	24
H.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	100 - 116	26
五、各国政府报道的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	117	29
六、法律机制.....	118 - 139	32
A. 强制逮捕.....	124	34
B. 保护令.....	125	34
C. 侵权行为和不法行为.....	126	34
D. 离婚.....	127 - 128	3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取缔家庭暴力行为的特定法律.....	129 - 131	35
F. 社区支持服务和家庭暴力行为.....	132 - 139	36
七、建议.....	140 - 149	38
A. 国家一级.....	140 - 142	38
B. 国际一级.....	143 - 149	40
<u>附 件：对妇女施加暴力事件举报单.....</u>		4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随后被任命为该特别报告员。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85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

3. 本报告主要论述家庭中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¹第一章叙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报告她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为完成任务所进行的活动。第二章介绍家庭中的暴力问题。第三章探讨家庭暴力是侵犯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问题。第四章参照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根据1994年7月29日的书面照会提供的各种资料，并主要在特别报告员对这些资料的分析基础上论述家庭内的暴力和对妇女的其他暴力形式。特别报告员在第五章列举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现行国内立法。第六章分析各国现有的法律机制，根据这些机制建立了家庭暴力问题法律范本的框架(E/CN.4/1996/53/Add.2)。最后，第七章就消除家庭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了建议。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A. 总 论

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5/85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她的任务和责任，特别是按照秘书长1994年7月29日的要求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5. 迄今为止，仅有44个国家作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欣喜地看到除了对初步报告的答复外，以下国家的政府向她提供了资料：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希腊、危地马拉、莱索托、缅甸、荷兰、挪威、西班牙和泰国。

6.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它的第1995/85号决议，特别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这些文书都要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履行一切指定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早些时候她曾提出向她提供连续性协助，工作人员对这一专题有所了

解,对她的工作十分重要,但是,在人权事务中心协助她工作的人员工作条件不确定的境况,使她的工作遇到扰乱。

B.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7. 为解决各社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已设立了程序,要求各国政府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澄清和说明被控施加暴力的具体案件,以确定和调查具体情况和任何国家内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指控。自着手工作以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据称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的资料。然而,大部分资料缺乏足够的细节,特别报告员难以采取适当行动。因此,特别报告员编制了一份标准格式,藉以举报据称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的案件,附于本报告附件一。

8. 特别报告员希望通知委员会,他已就16岁菲律宾移民工人萨拉·巴拉巴甘的案件(据报,她被手持凶器的雇主强奸后,为了自卫将雇主刺死),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发出了两封信。第一封信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提出紧急呼吁以后,于1995年10月17日发出的。他在信中对巴拉巴甘的命运表示关切,因为据称巴拉巴甘原定7年刑期已被推翻,而改判死刑。特别报告员为支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紧急呼吁,于1995年11月16日发出了第二封信。他在信中表示获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诉法院已取消巴拉巴甘的死刑而改判徒刑一年和鞭撻100下,外加罚款。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于1996年1月16日对特别报告员1995年11月16日的信作出答复,指出:在鞭刑执行之前,必须由医疗和其他主管当局经过体格检查确定刑事被告的身体可以承受。它还指出,鞭刑不是国家对妇女的暴力,因为它是基于法律和医学考虑执行的正当刑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为特别报告员信函中的意见没有道理,因为该国已向被告提供了公平审判所需要的各种便利。

10. 特别报告员对有机会与有关国家的政府间对话表示感谢,她充分注意到该国的答复。不过,特别报告员希望说明,导致她对妇女遭受暴力问题深感不安的不是体罚本身,而是巴拉巴甘这样的移民女工被迫进行自我防卫。移民女工往往没有合法身份和证件,这使她们尤其容易受到雇主的欺凌。雇主没收她们的护照和扣押她们的工资,或象巴拉巴甘案件那样对她们实行性骚扰、虐待和强奸,侵犯她们的生命权以及人身安全。因此,特别报告员强烈促请所有接受国履行依国际法所应担负的义务,务必保护其境内所有人特别是移民女工的人权。

C. 实地访问

11.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她于 1995年7月14日至27日就战时军中性奴役问题访问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以后撰写的报告(E/CN.4/1996/53/Add.1)。特别报告员愿意再次对有关政府在其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12. 1996至1997年，特别报告员希望访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西欧和非洲地区，了解家庭暴力、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贩卖人口和被迫卖淫以及对难民妇女的暴力问题。这些访问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感谢巴西政府邀请她于1996年5月到巴西查访家庭暴力问题。

D. 参加各种会议情况

13. 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权利机构和人权机构更密切地合作。根据这一要求，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进程以及会议本身。

14. 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期间，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道，于1995年9月8日在北京组织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参加者有：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妇女权利活动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两位专家；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和联合国区域间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代表。讨论引人入胜，涉及的问题发人深省，主要侧重于不同地区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具体形式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的全球战略。

15. 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人权事务中心组织的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小组讨论会，题目是“从维也纳到北京”。

16. 在小组讨论会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份有150多万人签名的请愿书，要求联合国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采取行动，以贯彻实现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

17. 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组织的“对世界妇女的承诺”的小组讨论会，世界卫生组织举办的“妇女、卫生和暴力”的圆桌会议以及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记者讨论会。

18. 特别报告员认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列入了有关章节，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妇女的人权等，表明国际社会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行动纲领》的战略目标D“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遵循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载的暴力定义和范围，在有些情况下甚至超越了这一定义和范围。例如，除《宣言》列举了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形式外，《行动纲领》还具体提到其他暴力行为，如强迫结扎和强迫流产、胁迫/强迫使用避孕用具、杀害女婴和生前选择性别等。此外，还强调指出，最容易遭受暴力的妇女是少数人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妇女移民和被拘留的妇女。

19. 《行动纲领》对原因和后果的分析表明国际社会自1985年在内罗毕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10年成就世界会议以来，在对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态度上已有所变化。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行动纲领》对妇女遭受暴力所涉的各种问题寄予了更深的理解和同情。《行动纲领》强调，暴力行为或以暴力行为相威胁，无论发生在私生活还是发生在社会生活中，都给妇女以恐惧和不安定，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对个人造成高昂的社会、健康和经济代价。暴力被认为是迫使妇女屈从于男子的一项主要的社会手段。现在，人们意识到，缺乏法律保证和保障措施以致无法利用和不了解这些机制和法律，也是妇女容易遭受暴力的因素。特别报告员支持会议提出的紧急要求，即对妇女遭受暴力的不同形式进行研究，收集这方面的数据、统计和资料，以便研究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以及预防措施的效果。

20. 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各国政府在北京会议上作出了坚决承诺，对建立无暴力家庭、社区和国家采取整体和多学科的办法。为此，特别报告员感兴趣地期待着各国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行动战略，包括实行积极、明确的政策，在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问题。颁布和执行法律，惩治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罪犯，以及建立举报对妇女施暴案件的机制。

21. 此外，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会议要求在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制定战略、采取行动。例如：组织和资助宣传和教育活动，使男孩和女孩、男人和女人了解家庭暴力对个人和社会的有害影响；培训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和移民工作人员，以避免滥用权力，导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向施暴者施行辅导和管教；以及向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社区支助服务。

二、家庭暴力的定义

22. 家庭是平静、和谐的避风港。按照这一设想，家庭暴力是一个真正的不协调的行为，是一个矛盾。暴力打破了家庭的平和形象，损害了亲情提供的安全。然而，在各国和各种文化中都有关于家庭暴力伺伏以待之性质的报道。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

23. 家庭暴力是发生在私生活领域的暴力，一般出现于由情爱、血缘和法律联系在一起的个人之间。尽管该词语在表面上是中性的，但家庭暴力几乎总是针对具体性别，一般是男人对女人施加暴力。即使发生相反情况，即女人回击她的男性伙伴，发生这种案件的次数也影响不了家庭暴力针对具体性别的统计数字。而且，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妇女试图自卫，防止被其伙伴虐待的时候。根据美国司法部，妇女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可能性比男人大11倍。²

24. 家庭内的暴力常常被说成是“家庭暴力”，尽管还有争议。于是，家庭的实际结构，无论是核心的、联合的，还是单性别家庭，便成了调查的主题。关于暴力的讨论没有包括全部受亲人虐待的妇女，因为有些暴力行为发生在传统家庭的狭窄范围以外。³ 所以，在为家庭暴力下定义时，务必阐明家庭的概念。不过人们很少这样做，从而否定了其经历不属于传统家庭种类之妇女的情况。

25.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家庭被界定为个人关系亲近的场所。一个主观的定义认为，家庭是有关个人觉得自己属于一个家庭的任何单元。这一定义比客观定义包罗的范围更广，用于讨论家庭暴力更加适切。我们不应依赖于国家制定的关于家庭的固有定义，而应按照抚养和照料的说法对家庭的概念加以重新确定。在我们对家庭之构成的理解中，需要为“不同和多元性”留有余地。⁴

26. 在对家庭暴力的阐述中，迄今尚未提及为国家所容忍的旨在将妇女束缚于所谓的私生活中的暴力。把公共同私人对立起来而视公共领域为主要方面的态度，从根本上影响到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为判定某些形式的暴力是家庭暴力，从这类暴力是家庭内私人行为的原有概念中产生了各种定义。然而，主要侧重私人行为者之家庭暴力的定义是一个硬性的定义，它使得社会行为同私人行为之间的区分合法化。这一解释不断受到妇女人权活动家的质疑和批评，原因之一是忽略了性别因素。确定一个综合的构架，明确说明对全体妇女和对她们私人施暴之间的关系，对于在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上超越社会和私人之间的区别是非常重要的。

27. 从最复杂的形势来看，家庭暴力是作为一种有力的压迫工具而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是各种社会压迫妇女的主要形式，因为对妇女的暴力

行为不仅来源于占支配地位的性别模式，而且用来维持这种模式，将妇女控制在历来由妇女支配的领域——家庭。

28. 为说明家庭暴力的各种形式和侧面，本报告给家庭暴力下的定义是：由于妇女在家庭领域的作用而在该领域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或打算在家庭领域内对妇女造成直接和消极影响的暴力。这种暴力的施加者可能是私人和社会行为者，也可能是私人或社会代理人。这一理论框架故意背离传统的家庭暴力定义。传统的家庭暴力定义将家庭暴力看作是亲人之间的暴力，或将家庭暴力与“打老婆”等同起来。上述理论框架更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宣言》第2条将暴力界定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夺有关的暴力行为。”⁵

三、家庭暴力是侵犯人权行为

29.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详细列举了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国际人权标准。因此，现在足可说明，家庭暴力——界定为在家庭领域发生的由私人或国家行为者实行的暴力——是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现为国家作为或不作为的国家政策可能导致家庭领域内的暴力和/或宽容这种暴力。不过，国家有义务确保不存在对这种暴力的行为者不予惩罚的情况。“关于亲人施加的暴力，使男子有权（如果不是义务的话）殴打自己妻子的因素，是男子至上、意识形态和条件，而不是明确、蓄意协调的军事机构。因此，打妻子不是一种个人的、孤立的或离经叛道的行为，而是深深根植于文化、广泛实行、被否认、完全或基本不受法律惩罚的一种社会默许行为，一种男性的义务或标志。”⁶ 所以，人们说，由于国家对犯下与家庭暴力的性别性质相联系的暴力不采取行动，所以应对家庭暴力加以分类，将其看作是人权问题，而不仅仅是家庭刑事司法问题。⁷

30.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政府不仅有义务不侵犯人权，而且有义务不歧视地防止和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然而，过去对国际人权的保护作了狭窄的解释，忽视了国家未能采取行动防止和惩罚私人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不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等国际文书的规定要求各国除其他外保证和确保生命权以及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

31. 然而，国际法律的解释和规范在逐步演变，现已较明确地规定国家在防止

半官方人员或私人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积极作用和责任。国家责任的概念也有所发展，承认国家在发生私人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有义务采取预防和惩罚行动。为此，人权委员会明确指出，国家不仅有义务保护其公民的人权不受侵犯，而且有义务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进行调查，对罪犯绳之以法。⁸ 在区域一级，《美洲国家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贝伦多帕拉公约”）是第一个专门针对性别暴力和禁止家庭暴力的区域人权条约。

A. 给予应有的注意

32. 不言而喻，按照定义，国家如果不能系统地向人权受到私人侵犯的个人提供保护，那么可被认为是共同犯罪。

33. 但是，与直接国家行为不同，确定国家在私人侵犯人权行为中共同犯罪的标准是相对的。证明共同犯罪，必须确定国家通过一贯的不作为纵容侵犯人权的现象。虽然国家不是积极地参与家庭暴力行为，也不是经常无视妇女的亲密伙伴谋杀、强奸或攻击她们的证据。但一般而言国家没有采取最低的步骤保护女性公民享有身体健全的权利以及在特殊情况下保护她们的生命权利。这样做所发出的信息是，殴打妇女是允许的，不会受到惩罚。为防止这种共同犯罪，国家必须表明它将给予应有的注意，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妇女，起诉或惩罚施加暴力的私人行为者。

34. 1992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第19号一般性建议。它在其中重申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并强调“国家如果没有尽力防止侵犯权利行为或查办暴力行为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也可能应为私人行为负责。”⁹ 委员会还提出了各国为有效保护妇女免受男子暴力行为应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包括：

- “(一) 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处罚、民事补救和赔偿措施，以保护妇女不受各种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工作单位的性攻击和性骚扰；
- “(二) 预防措施，包括新闻和教育方案，以改变人们对男女角色和地位的观念；
- “(三) 保护措施，包括为遭受暴力或可能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收容、咨询、康复和支助服务。”

3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还要求各国“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除其他外，“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施暴者。（第4条）”。

36. 美洲人权法院对 Velasquez Rodriguez 案件作出了判决,¹⁰ 判决提到了国家应对个人行为承担责任的最主要论述之一。这是对关于国家义务的国际标准的权威性解释。通过引伸，法院的意见也可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该条要求缔约国确保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美洲法院还在该案件的判决中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任何涉及侵犯(国际法)所保护权利的情况。”判决认为国家依据《美洲人权公约》所承担义务的范围是“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都享有《条约》所载的权利。法院指出，国家如果允许私人或团体自由行事，不受处罚，损害《公约》所承认的权利，那么国家便没有履行(这项)义务……。¹¹ 此外，法院还要求各国民政府：

“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使用一切手段对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找到肇事者，对其实行适当的惩罚，并确保给予受害者以充分的赔偿。”¹²

其中包括“确保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都被视为非法行为并按非法行为处理。”按照这一理论，国家应对一贯不执行《刑法》的行为负责。于是，“由于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按《美洲公约》的要求防止或应付侵犯人权行为”，¹³本来完全是私人的行为现在变成了国家的行为。

37. 法院明确指出，单一的侵犯人权行为或没有结果的一次调查不能证明国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标准是国家是否认真地履行了它的职责。评价国家认真的程度，需要逐案地了解国家机构和私人行为者的行动。应注意的条件包括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和落实充分的补救措施。所以，仅存在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判罪和处罚的法律机制本身还不够。政府必须行使其职能，“有效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实际调查和处罚。¹⁴

38. 例如，国家工作人员、警察、保健和福利部门是否采取行动，或有无防止和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的政府机构，都是表明有无给予应有注意的具体标尺。政策失误或偶尔不予惩罚的情况不符合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标准。

39.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阐述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时，如此叙述国家的责任：

“按照国际社会近期设立的规范，国家如不采取行动处理对妇女施暴的罪行，它与施暴者一样有罪。国家还有义务防止、调查和惩罚与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罪行。”¹⁵

B. 受法律的同等保护

4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条、第3条和第26条所载述的国际法规定，国家有义务在保护人权方面不实行基于各种理由包括性别理由的歧视。不履行这项义务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因此，遭受暴力的妇女有权与其他受害者一样受到法律的保护，一贯不采取行动的做法是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和歧视性待遇。

4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要求各缔约国“立即采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除其他外，“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2条和第3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和第24条)以及《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4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C.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2. 法学家根据心理学家对酷刑和家庭暴力的研究结果指出，¹⁶ 依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和产生国家责任的情况，家庭暴力可构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提及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这种观点不同意家庭暴力不比国家直接实行的暴力严重、可怕的想法。

43. 按照国际人权法的定义，酷刑一般涉及四个主要的因素：(a) 造成严重的身体和/或精神痛苦；(b) 是蓄意施加的；(c) 为了具体的目的；(d) 有某种形式的公职人员参与，无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¹⁷

44. 因此，人们认为，家庭暴力与酷刑一样，都涉及某种形式的身体和/或精神伤害，有时导致死亡。第二，家庭暴力，与酷刑一样，是蓄意施加的有目的行为。打自己女性伙伴的男人一般在其他场合都能控制自己的冲动，施暴对象往往只限于自己的伙伴或子女。第三，家庭暴力一般为了具体的目的，如惩罚、恫吓和贬抑妇女的人格。最后，家庭暴力与酷刑一样，至少得到国家的默许，因为国家不给予应有的注意和同等的保护以防止家庭暴力。所以，这一论点认为，可以将家庭暴力行为理解为某种形式的酷刑。

4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涵盖在“公职人员同意或默许”下施加的酷刑或虐待行为(第1(1)条)。所以，可利用国际

人权标准纠正不对家庭暴力的施加者进行惩罚而体现了国家同意的法律或习俗，如将配偶强奸或维护荣誉看作例外。如果把家庭暴力当作一种酷刑来看待，那么国家就有义务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通过培训、调查、起诉或引渡罪犯来防止家庭暴力。

46. 法学家和专家都有大量的证据说明，以公认的酷刑和家庭暴力为特点的身体和/或心理凌辱在性质和严重程度上是可比的。他们强调，被殴打的妇女和囚犯都孤立无援地生活在恐怖之下，两种人都遭受可能造成死亡或严重残疾或深刻、持久的心理伤害的暴力行为。在这两种情况下，遭受强奸都是经常的，而且据报往往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虽然被殴打的妇女似乎可以自由离开，而囚犯不能。但被殴打的妇女担心由此可能对她本人和她的孩子产生致命的暴力，又使逃跑变得危险。由于缺乏资源、法律和社区支助以及其他手段，逃跑实际上不大可能，于是加重了她们的屈辱、绝望和理应受这种待遇的意识。

47. 第二，家庭暴力与以公开形式施加的酷刑一样，也是一种有目的的行为，是蓄意这样做的，打自己配偶的男人往往在其他场合控制自己的冲动，他们施暴的目标仅限于自己的配偶和/或子女。第三，与正式的酷刑一样，家庭暴力是为达到国际文书具体指出的目的，如获取情况、处罚、恫吓、歧视；或如《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行为公约》所说，是为了抹煞人格、削弱妇女的能力。殴打配偶也与酷刑一样可能涉及有辱人格的审问，其目的与其说是获取情况，不如说是显示大男子主义和表明对妇女的拥有。被殴打的妇女与正式酷刑受害者一样，可能因为违犯不断变化和无法改造的规则而明确地受到惩罚。两种人都不断受到实际暴力和言语谩骂的威胁和打击，又可能不时地被甜言蜜语所哄骗。配偶之间的暴力如国际社会所认为的那样，是性别歧视的表现和行为。

48. 最后，如果国家不给予应有的注意和平等的保护以防止和惩罚家庭暴力，那么与正式的酷刑或不承担义务的准军事暴力一样，至少是在国家默许参与下发生的。如果国家允许这种暴力或消极地或半心半意地对待这一问题，那么它便听任殴打者支配妇女或默许这种支配。人们据此认为，可把严重的家庭暴力看作一种酷刑，而把不太严重的暴力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述虐待来加以处罚。

49. 此外，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提到了在“公职人员同意或默许”（第1(1)条）下造成的酷刑或虐待的私人行为。因此，可以利用国际人权标准纠正使家庭暴力不受惩罚的歧视性法律或习俗等一系列情况，如不惩罚配偶强奸或为维护荣誉而施加的家庭暴力行为。上述国际人权标准还可用于处理国家应该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和惩罚家庭暴力的情况。

50. 将家庭暴力作为一种酷刑形式、将不太严重的家庭暴力作为虐待来理解和看待的论点，值得研究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员和条约机构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专家和法学家一道探讨。

D. 歧 视

51. 人们也提出了各种论点，要求将国际法的解释扩展到给予应有的注意、不歧视甚至酷刑的标准以外。他们建议将对妇女的暴力看作是对妇女的歧视，因此应被认为是一种对妇女歧视的行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了如下定义：

“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一般性建议19中指出，《公约》所载全面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包括：

“……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指因为她是女人而对其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的暴力。这种暴力包括施加身体、心理或性的伤害或痛苦、以这种行为相威胁、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行动。”

53. 委员会申明，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歧视。主张对国际法进行广义解释的人提出，实际上每一社会都有针对妇女的各种酷刑和暴力行为。虽然社会的所有阶层都有殴打现象，但家庭暴力主要针对妇女，目的是剥夺她们的一系列权利，使她们处于附属地位。由于这种使女性处于服从地位的作法在世界各地十分普遍和经常，所以有人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应该构成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另一种歧视。¹⁸

四、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

54. 在妇女一生中，有各种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表现在各个不同阶段。这类暴力多半发生在家庭之内，施暴者则是妇女最接近的人。在盛行重男轻女的文化中，女性甚至在出生之前就成为女胎流产这一十分具有暴力和歧视性做法的目标，女婴还遭到杀害。对女童的暴力表现为强迫剥夺营养，减少医疗保健，和心身摧残。乱伦、女性外阴残割、童婚和其它有害的传统习俗以及父母出售女儿以进行卖淫或抵债劳动，这些都是使女童遭受暴力的方式。

55. 与求婚相关的暴力使这些做法更加复杂。妇女在整个成年阶段成为下述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殴打妇女、配偶强奸、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家庭谋杀、寡妇自焚、被迫怀孕、流产和绝育、对寡妇和老人的虐待、针对家庭女性工人的暴力。妇女一生中在家庭中受到的暴力不胜枚举，说明了家庭暴力的大量表现形式。家庭暴力存在于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环境中，尽管这些不同的环境导致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但家庭暴力始终广泛存在，它跨越国界，不分文化。尽管家庭暴力行为如此普遍，由于有人存心默许，因而继续掩盖着这种暴力的范围和程度。

A. 殴打妇女

56. 殴打妇女或家庭斗殴是最常见的家庭暴力形式，它的特点是家庭中占支配地位的一方——应承认这一方最有可能是男性——为了威胁、操纵和胁迫被支配一方而使用身体力量和心理力量，或以使用这些力量相威胁。¹⁹ 经历过殴打的妇女受害者报告说，这种暴力往往包括各种肉体折磨，例如拳打脚踢、咬啮、扇耳光、勒脖子、烫烧、浇酸水、以拳头或物件殴打、用身体的某些部分或物体进行强奸、捅刀子和开枪。在最极端情况下，殴打妇女可能会导致家庭内的谋杀。

57. 但是，身体暴力并不是殴打者的唯一武器。同酷刑行为一样，为了实现支配和行使控制，从而使妇女意志动摇、受到伤害和束手无策，殴打者往往采用一套使人屈服的身体和心理暴力。言语、对社会活动的限制和控制以及对经济来源的剥夺而引起的心理虐待往往伴随着身体殴打。²⁰ 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存在，会在妇女中传播恐怖情绪，往往对她们的生活方式形成禁锢。

58. 许多殴打的受害者-幸存者报告说，心理暴力比身体摧残更加糟糕。殴打会留下伤疤，是个人现实生活中的外在证明。虽然没有伤疤、虽然没有要包扎的伤口，妇女们报告说，她们往往感到精神紊乱。在遭到殴打的妇女中，紧张和与紧张有关的疾病的发病率很高，例如伤后紧张综合症、对攻击的恐惧、忧郁、各种身体疾病、高血压、酗酒、吸毒和自卑感。这些心理后果导致了自杀和自杀未遂事件的高发生率，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在印度、孟加拉国、斐济和美国以及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秘鲁进行的研究表明，家庭暴力和自杀非常有关。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企图自杀的可能性比没有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高12倍。事实上，美国高达35-40%的遭受殴打的妇女企图自杀，其中许多人自杀身亡。²¹

59. 由于担心生命安全，殴打妇女事件的受害者-幸存者往往被迫逃离家庭。但是，由于缺乏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支持性服务设施，许多妇女——如果不是

大多数的话--无处可去。例如在纽约市的遭殴妇女庇护所,由于没有空余房间,59%寻求庇护的人被拒于大门之外。因此在美国,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子女在无家可归的人口中占相当高的比例。²² 有些国家没有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或避难所的组织,如果没有知心朋友或家庭成员的帮助,妇女毫无逃脱之望。

60. 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越来越多地被殴打者杀害。研究表明,由于事实上被殴打者杀害的妇女一般与暴力伙伴生活多年,在虐待关系时间与暴力行为的频繁程度和严重程度之间存在一定规律。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肯尼亚、泰国和美国进行的研究记录了在家庭范围内所犯下的杀害女性的现实。²³ 在南部非洲的一些国家,一些妇女团体也开始记录日益增加的杀害女性的事件。非洲法律与发展妇女组织开展的一个项目在5个南部非洲国家研究了在对妇女施加暴力特别是杀害女性问题上政府所起的作用。该项目发现,在这5个国家,由于国家没有能够维护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助长了杀害女性的事件。²⁴

61. 此外,在许多文化中,婆婆的作用是在家庭中占据对妇女来说为数不多的相对有权的一种地位。据报告,在加拿大的许多南亚妇女难民,因为受到丈夫的虐待和居住在一起的姻亲所实施的身体和心理暴力而寻求避难所。²⁵ 此外,生活在中国农村地区的妇女报告说,家庭暴力往往不仅涉及丈夫本人,而且涉及丈夫的家庭成员。²⁶

关于殴打妇女的统计数据

62. 关于家庭暴力的发生率,有必要开展详细的研究。尽管在世界上所有区域的许多国家进行了研究,但是更多的数据来自北方国家,特别是加拿大和美国。但是,佐证文献使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程度或严重性毫不怀疑:

- (a) 在巴西的圣保罗,1981年所举报的攻击事件中,81%以上的施暴者是丈夫、男朋友或者过去的丈夫或男朋友;²⁷
- (b) 随着中国离婚率的迅速增加,家庭暴力日益盛行,一份关于离婚案的抽样调查表明,在四分之一的案件中,殴打妻子是一个问题;²⁸
- (c) 在法国,妇女在所举报的暴力事件受害者中占95%。在这些妇女受害者中,51%遭到丈夫的殴打;²⁹
- (d) 1990年,在危地马拉进行的对妇女的随机抽样调查表明,49%的妇女曾遭受男性伙伴在身体、精神和/或性方面的虐待;³⁰

- (e) 在印度进行的关于对妇女进行暴力的调查表明，在几乎94%的案件中，受害者和犯罪者是一家人；在90%的案件中，妻子是丈夫的受害者。对妇女的10起谋杀案中，就有9起是丈夫杀害妻子；³¹
 - (f) 据估计，以色列有10%的已婚妇女遭到殴打；³²
 - (g) 在一项对796名日本妇女的调查中，77%的妇女报告说，她们曾经历过某种形式的家庭殴打。其中58.7%的妇女说，她们曾经历身体暴力。65.7%的妇女报告说，她们受到精神暴力的折磨，59.4%的妇女表示，她们遭受过性暴力。此外，日本每年有11,000以上的妇女以家庭暴力为由要求离婚；³³
 - (h) 在对肯尼亚基西地区妇女的调查中，42%的妇女报告说，她们经常遭到配偶的殴打；³⁴
 - (i) 在新西兰进行的一次随机抽样调查中，22.4%的妇女在16岁以后曾在某个时候遭到殴打；在76%的案件中，殴打者是男性伙伴。此外，20.7%遭到男性虐待的妇女报告说，虐待不仅包括身体虐待，而且包括性虐待；³⁵
 - (j) 在尼加拉瓜，44%被调查的男子承认他们殴打过妻子；³⁶
 - (k) 一家巴基斯坦报纸进行的调查报告说，对调查作出答复的人中，99%在家工作的妇女和77%在外工作的妇女遭到丈夫的殴打；³⁷
 - (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法医医院编辑的统计数字表明，在该医院就医的28%的妇女曾遭到男性亲密伙伴的殴打。但是，该医院的一名医生告诫说，统计数字并不具有代表性，因为受害者通常在遭到数次殴打之后才就医。此外，法官估计，布加勒斯特60%的离婚案当事人声称遭受过身体暴力；³⁸
 - (m) 在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三个地区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中，60%被调查的妇女报告说，她们曾遭到家庭伙伴的殴打；³⁹
 - (n) 在美国，据估计每年有200万名妇女遭到男性伙伴的殴打，其中约有一半人寻求就医；⁴⁰
 - (o) 1992年，对赞比亚妇女的一项研究特别表明，17%的人认为，婚姻中的身体或心理暴力行为是正常现象；⁴¹
63. Man-Soon Cheng(大韩民国)的故事是殴打妻子的一个典型案件：⁴²
“Man-Soon, 42岁，是3个孩子的母亲，丈夫在军队工作。尽管她过去曾

打算同另外一个人结婚，但在她现在的丈夫——当时是她的朋友——强奸她（用她的话来说使她失去贞操）之后，她被迫嫁给现在的丈夫。Man-Soon有罪恶感，认为必须承担责任，嫁给强奸过她的人。

“Man-Soon的丈夫一喝醉酒就变得的十分暴燥。一开始，他的暴力并不针对Man-Soon，但很快就转向她。他威胁她，经常用军队学来的办法殴打她。Man-Soon的丈夫掐她的脖子，用筷子戳她，用棒子打她，打坏了她的耳膜，并在她睡觉的帐篷上放火。结果，寻求心理帮助的是Man-Soon而不是她的丈夫。由于担心生命安全，Man-Soon数次离开他，但发现无处可去，她只好回家，遭受更严重的殴打。最后，Man-Soon找到汉城一个叫‘Shimter’的为遭殴打妇女办的庇护所。她在庇护所变得自给自足，后来搬进自己的公寓。她再也没有回到丈夫那里。

“Man-Soon报告说，她的丈夫是在家庭暴力的环境下长大的，他的母亲遭到她祖母和父亲的殴打，Man-Soon的丈夫及其三个兄弟都是殴打者。”

B. 配偶强奸

64. 最近，许多国家开始承认配偶强奸是一种罪行，尽管有人认为在夫妻之间不存在强奸问题。对强奸的广义定义是，通过使用身体力量，威胁或恫吓而进行的未经同意的性交，包括男子对妻子的强奸。但是，不仅承认配偶强奸是罪行，而且承认它是侵犯人权一事，被家庭是私人领域这一概念弄得复杂了。只是在最近，人们才对深刻体现在配偶强奸案中的这一涉及公私两方面的问题提出挑战。

65. 例如在斯里兰卡，最近的刑法修正案承认有配偶强奸罪，但仅仅涉及到依法分居的伙伴；在实际同居情况下，人们非常不愿意作出强奸判决。但是，有些国家开始就配偶强奸问题立法，拒绝以婚姻关系掩盖家庭暴力。例如，塞浦路斯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文件报告说，塞浦路斯1993年6月通过的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明确指出：“无论是在婚姻之内还是在婚姻之外进行，强奸就是强奸”。

C. 乱伦

66. 乱伦是在家庭内对儿童的性虐待，它是特别恶劣的罪行，因为它是对信任的出卖。典型的乱伦案涉及女孩和她的父亲、养父或父亲般的人物。乱伦不一定指血缘关系，而是指儿童与父母般人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立法反对

乱伦，规定其为罪行，这反映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大部分答复中。但是，关键问题并不在于这些行为是否为罪行，而在于在任何特定社会中，是否有效地实施惩罚。

67. 由于社会和血缘上的理由，乱伦被广泛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因此，禁止乱伦的法律反映了围绕乱伦这一问题的戒律。但是，恰恰由于乱伦违反了世界上最基本的社会准则，发生乱伦的家庭总是保密，使它成为最隐晦，最难说明的家庭暴力形式。

68. 此外，乱伦的儿童受害者是特别脆弱的群体，因为他们不能作出决定，也无法控制自己的社会处境。此外，在他们受家庭其它成员抚养时，他们得不到保护。儿童受害者往往过于年幼，加上在保密要求和家长威严的逼迫下，他或她无法弄清和理解自己的困境。男女之间和成年与幼年之间的差别被人充分加以利用了。

69. 乱伦的结果必然十分有害。医生记录到乱伦造成身体损害的症状，尤其是括约肌控制不灵，肛门和阴道撕裂，性病和儿童早孕。同样具有伤害性的是表现在行为问题上的长久心理影响。此外，受虐待的孩子以后又虐待自己的孩子，其经常性令人吃惊。

70. 由于保密要求，由于法院程序要求法医提供有关乱伦的证据，由于一些取证程序（如妻子不能提供不利于丈夫的证词），由于被虐待的儿童可能被长时间审问，因而许多案件半途而废或没有提交法院。因此，尽管法律禁止乱伦，但受害者的权利却被牺牲掉。因此，必须设立查明乱伦案件和起诉罪犯的机制，这样法律就不会停留在理论阶段。

71. 《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指出：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72. 这些规定表明，乱伦不仅是罪行，而且是对国际保护下的儿童权利的侵犯。因此，各国应当坚持予以适当注意的标准，在所有社会防止、起诉和惩罚犯有乱伦罪者。

D. 被迫卖淫

73. 男性伙伴或父母逼迫卖淫这种家庭暴力形式在全世界都有报道。例如在巴基斯坦,有些妇女不仅受到丈夫的身体虐待或性虐待,而且被要求卖淫,这并非罕见之事。⁴³ 此外,在尼泊尔,许多当地乡村的年轻妇女被丈夫出售到印度卖淫,或受他欺骗而被贩卖到印度卖淫。⁴⁴ 卖淫妇女往往随后被关押7年,充作性奴隶,不断遭到强奸,反复遭受其他形式的性折磨。有些逃出来的妇女报告说,当她们企图反抗卖淫时,就遭到酷刑、殴打和挨饿。此外,卖淫妇女还被迫在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条件下工作。在印度,许多人被迫绝育。卖淫妇女往往被阻止与家人联系,也被禁止回家。尽管卖淫妇女面临许多致命的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高发病率,但通常她们很少得到或根本得不到医疗。一旦妇女被发现当染上疾病,就被迫返回村庄,而在那里,几乎得不到理解,也得不到治疗。⁴⁵

74. 卖淫妇女即使在脱离奴隶状况之后,由于卖淫的恶名,往往不能回到原来的村庄,因为她将受到排斥。一名受害者-幸存者报告说:“一旦被出售,我们的生命就完了。回到村庄后,社会上人们指手划脚,好象我们自做自受”。⁴⁶

75. 关于买卖妇女问题的法律不健全,执行也不力。据报告,很少采取针对贩卖者的法律行动,即使采取这种行动,也只是为了走过场,因而没有成效。⁴⁷

76. 在巴基斯坦妇女受害者Ayesha的案件中,她丈夫Baig Ghulam Mohammad是一个吸毒者,多年来对她进行殴打。⁴⁸ 此外,为了维持吸毒,据说她丈夫近4年来强迫她卖淫。丈夫多次将她卖给Ajaz Faiz--他头次婚姻中的女婿:

“1995年5月19日,由于担心生命安全,Ayesha最后被迫抛弃家庭。据Ayesha说,她年幼的孩子同邻居的孩子吵架,她责备了双方的孩子。丈夫听到这件事以后,对Ayesha发了火,将她毒打一顿。由于这不是第一次殴打,Ayesha威胁要到Mandi Hira Singh警察局举报殴打事件。接着,Ayesha的丈夫用一把斧子和一把屠刀威胁她。那天晚些时候,Ayesha逃离丈夫,去向警察举报。在警察局,Ayesha遇到她丈夫的一些亲戚,他们劝她不要报告警察,说可以在家庭内解决问题。她还遇到自己的叔叔,他也这样劝她。同时,Ayesha的丈夫知道她打算举报此事,就同一些亲戚一起追到警察局。他到达以后向Ayesha的叔叔保证,他既不会打她也不会伤害她,Ayesha的叔叔说服她回到村庄。

“他们当天返回。深夜时,Ayesha的丈夫突然把孩子赶到外面,然后同

6个亲戚一起进来。据Ayesha说，她的丈夫及其6个亲戚一块殴打她。殴打之后，她的亲戚按住她，丈夫取出一把厨刀割掉她的鼻子。此后，Ayesha逃到卡拉奇的亲戚家并一直留在那里”。

E. 对家庭工人的暴力

77. 只是在最近，人们才在国际一级注意到愈演愈烈的对女性家庭工作者的暴力问题。围绕对家庭工作者的暴力问题，人们保持沉默，这部分是由于来源国和接受国都不愿意承担对移民工人的责任，而不愿承担责任是由于移民劳工带来的经济利益以及缺乏关于此种暴力的记录。此外，在解决针对移民家庭工作者的暴力问题上存在着一些障碍，因为他们在离开母国时，往往被剥夺作为公民的权力，如同特别报告员初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妇女移民工作者在来源国和接受国遭受双重的冷落，因而遭受更高程度的暴力。

78. 在亚洲和中东地区，针对妇女移民家庭工作者的暴力问题是一个特别困难的问题。⁴⁹ 在斯里兰卡、印度、孟加拉国、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日益增加的失业和贫困导致妇女在海外寻求就业，主要是在非熟练劳动领域，其中大部分是家庭工作者。在1,000万亚洲移民工人中，至少有50%是妇女。⁵⁰ 例如，成千上万的斯里兰卡妇女目前在中东各国、希腊、香港、日本、毛里求斯和新加坡工作。⁵¹

79. 一些因素如远离故土和家庭、性别沙文主义、种族主义和阶级思想使得各种条件进一步恶化，在既是家庭佣人的家又是工作场所的四壁之内，她们在雇主手中广泛遭到暴力。

80. 例如在科威特，1991年3月至1992年8月，至少有2,000名女佣人逃离暴力环境，通常是在本国大使馆寻求庇护。一个非政府组织查明，在科威特“强奸、殴打和虐待亚洲佣人的现象大量存在和令人信服，发生之后，在很大程度上没有惩罚”。⁵² 在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内的其他国家内，也有此种暴力记录。

81. 在许多有大量移民工人的国家，存在着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和社会结构，共同对付妇女家庭工作者。不存在法律、法律不足和执行机制不足的现象加剧了暴力行为，因为它们造成一种形势，其中妇女家庭工作者软弱无力、缺乏保护和权利。人们援引了一些案件，其中警察阻止企图逃离虐待性家庭环境的妇女并阻止她们提出正式申诉，将她们送回有暴力行为的雇主。⁵³ 此外，尽管的确存在关于刑事责任的机制，例如关于强奸和殴打问题的法令，但不信任妇女的文化偏见以及责怪受

害者本人有暴力行为的倾向往往使人们放弃企图，不再把有关暴力的报告转化成调查、逮捕或起诉。

82. 雇用人员或雇主往往没收家庭工作者的护照，限制她们在国内的行动，并禁止她们离开该国。使没收问题变得复杂的是要求出境签证和往往要求原先护照的僵硬程序。这种政策无论是编入法律还是通过非正式机制执行，都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律。这种做法不仅违反了妇女离开该国和回到本国的权利，而且使她不能离开具有暴力性的家庭环境，而这种环境可能导致侵犯她的生命权和个人安全权利，并违反她不受非自愿奴役和不得被任意拘留的权利。

83. 在某些情况下，所制定的国家法律明确将家庭工作者排除在保护之外。例如，科威特第38号私人部门劳动法规定了私人部门中本国和外国所有工人工作条件，它限制可要求雇员工作的小时数，规定加班费，要求有周假和年假。但是，家庭工作者被排除在这一法律之外，从而得不到任何保护。⁵⁴ 除了她们工作的家庭之外，妇女移民工人在身体上和语言上与世隔绝，没有机会组织起来，也没有机会集体争取权利。

84. *Sinhala Bolasi*的故事是非常典型的：⁵⁵

“*Sinhala Bolasi*是一名20岁的斯里兰卡妇女，1992年4月4日在雇主把她关在家里的一间屋子里并强奸她之后，她被收入Al-Razi矫形医院。受害者说，雇主强奸她之后，把她从阳台上推下。她摔到几层楼房之下的地面上。*Sinhala*被收入医院时，两个踝骨摔碎，阴道流血并有内伤，大阴唇和肛门部位有撕伤，需要缝针。据观察，她的阴道和肛门之间有一道裂口，这种伤口表明她被人用锋利物品强奸。

“据报告，在*Sinhala*被收入医院之后的几个星期里，她患有紧张症，对口头暗示没有反应。尽管在1992的5月初她能够回答问题，但仍然显得孤独，在周围人面前神情迷惘，当被问到怎么受伤时，她变得显然非常激动。

“尽管驻扎在医院的警察调查人员提出初步调查报告，尽管一个非政府组织于1992年6月15日致函科威特埃米尔陛下，要求调查*Sinhala Bolasi*的案件并使她不受雇主伤害，但科威特当局似乎没有对受害者过去的雇主采取任何行动”。

85.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菲律宾人 *Flor Contemplacion* 的案件⁵⁶ 表明了在雇主对家庭工作者施加的暴力与国家通过歧视性政策和程序对家庭工作者施加的暴力之间所具有的关连的性质：

“42岁的菲律宾人 *Flor Contemplacion* 是4个孩子的母亲。她曾在

新加坡作了6年的家庭工人，后因被指控杀害另一名菲律宾妇女及该妇女之雇主的3岁儿子而被判处死刑并最终被处决。尽管Flor Comtemplacion 被判定犯有双重谋杀罪，但此后返回菲律宾的一名年轻家庭女佣人提供了可能证明Comtemplacion 无罪的资料。证人说，雇主的儿子由于癫痫病发作，撞到头部而被淹死在澡缸里，雇主发现之后就把家庭佣人杀死。尽管菲律宾政府在最后一分钟提出请求，但新加坡政府拒绝为调查新的资料而推迟处决。1995年3月17日，Flor Comtemplacion 被绞死。”

F. 对女童的暴力

86. 尽管以身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形式对儿童的虐待既针对男童也针对女童，但在虐待儿童问题上，还是存在着性别方面的问题因素。例如，在对儿童的性虐待案件中，估计90%的受害者是女童，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罪犯90%是男子。⁵⁷

87. 文献表明，在殴打妇女和虐待儿童之间存在着联系，一名专家指出：“如果孩子的母亲遭到殴打，那么殴打母亲的人或母亲本人也会殴打孩子；与那些母亲未遭殴打的孩子相比，这种可能性要高出两倍。”⁵⁸ 此外，如果孩子生活在其母亲受虐待的家庭中，在母亲挨打时孩子挺身干预或者无意中被卷入其中，就会冒受伤甚至死亡的危险。殴打者往往迁怒于对其权威造成威胁的任何人。孩子进行干预或保护母亲的企图不仅会伤害孩子自己，而且会导致孩子杀死父亲。在泰国就发生过这种情况，一个15岁的儿子在母亲被父亲殴打时杀死了自己的父亲。⁵⁹ 研究工作证明了殴打妇女与虐待儿童之间的关系。例如在美国，暴力家庭环境中虐待儿童的比例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500%。⁶⁰

88. 毫不奇怪，生活在暴力家庭中儿童会受到重大的心理影响。同来自非暴力家庭的儿童相比，来自其母亲遭受殴打之暴力家庭的孩子感情和行为问题特多。如果受虐待的母亲企图分居和寻求庇护——这一过程可能涉及也可能不涉及儿童，则此类问题往往变得更加明显。尽管妇女往往带着孩子一起寻求庇护，但由于地方不够，有些庇护所不收儿童。因此，妇女被迫或是选择丢弃子女——这可能使子女的安全没有保障，或是选择继续受虐待。面临这种选择，许多妇女留了下来，所以可以说庇护所地方不足直接增加了妇女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当妇女选择庇护所时，流离失所的境遇、拥挤的共同居住条件以及有时严格的规则使妇女及其子女受到挑战，感到精神紧张。许多庇护所有专门为儿童制订的方案和儿童辅导员。他们曾专门受训以解决来自暴力家庭的儿童的特别需求。然而，从暴力家庭向公共庇护所的过渡可能是

一种困难的过渡。

89. 此外,在全世界,来自暴力家庭的儿童在街头儿童中占很高的比例。例如在哥伦比亚的波哥大,根据市警察局的调查,1,299名儿童在被迫离开发生暴力的家庭之后,生活在街头。⁶¹ 在用惩罚“管教”和“保护”逃出者的制度下,被迫离开暴力家庭的儿童往往成为受害者。由于无处可去,许多儿童就流浪街头,而在街头他们面临着更多的暴力和剥削。在波哥大研究报告中的1,299名儿童中,据报告有389名儿童卖淫,32名为乞丐,122名吸毒。⁶²

90. 还有记录表明,童年时期目击和直接经历家庭暴力的人,成年时期在家庭内外会有暴力行为。一份包括30年跨度的研究报告发现,童年时期的家庭暴力经历,特别是母亲遭殴的经历,“在很大程度上预示着成年时会犯下侵犯人身的严重罪行,(例如)斗殴、强奸未遂、强奸、谋杀未遂、劫持人质和谋杀。”⁶³

G. 女胎流产和杀害女婴

91. 重男轻女就是歧视女孩和偏爱男孩,往往导致对女胎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和虐待。当重男轻女的意识转变成父母一方、家庭成员或国家对孩子的暴力行为时,就可明确地将其称为家庭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国家通过官方政策,或是消极地默许或是公开认可主要由父母或家庭成员施加的这种暴力。

92. 尽管相对而言婴儿很少是家庭暴力的对象,但是针对他们的如买卖儿童、束缚身体的某些部分、剥夺营养和杀害女婴等形式的暴力行为一旦发生,就往往是致命的。

93. “印度文化习俗中长期存在着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这不仅意味着虐待,而且最终意味着无数妇女的死亡”。⁶⁴ 在印度和中国这样的国家,由于已经存在强烈的偏爱男孩的文化和传统习俗,因此,技术的进步也被用来对付妇女。例如,检测胎儿性别的羊膜穿刺术和声波仪导致成千上万的女胎流产。在印度一家诊所的研究表明,在8,000个被流产的胎儿中,有7,997个为女性。另一项调查发现,在孟买,一年就有40,000个女胎被流产。⁶⁵

94. 在高度重视男轻女的文化中,对于那些不能进行羊膜穿刺、得不到声波仪检查和不能流产的妇女来说,杀害女婴是非常令人不安的又一选择。杀害女婴被说成是“一种机制,如果婴儿的出生或条件使其成为家庭或整个群体的负担,社会就通过这种机制加以处理”。⁶⁶ 人们援引的杀害婴儿的最常见“理由”是使父母摆脱与女孩出生有关的“负担”。例如,印度大量存在的女胎流产就起因于将女孩视为社

会和经济负担的同一种社会态度。⁶⁷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印度政府1994年9月通过的关于产前诊断技术的法案(控制和防止滥用)，该法有效地防止人们利用表明胎儿性别的产前程序的结果，来作为杀害女性胎儿的依据。特别报告员还期望着印度政府目前正在拟订的关于杜绝杀害女婴事件的国家行动纲领。

95. 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表明了国家不予追究的暴力与家庭暴力之间的关系。由于控制和限制已婚夫妇可生子女的数目，并且有时以暴力实施这一政策，因此中国政府通过这一政策干预了家庭领域。⁶⁸ 独生子女政策侵犯了妇女身体健全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侵犯了父母双方自由决定子女出生时间和间隔时间的权利。此外，在一个重男轻女思想广泛存在的文化中，这一政策鼓励并最终支持对女性胎儿进行流产和杀害女婴。1994年，在中国男女出生比例为117比100，这一数字大大高于106比100这一世界平均比例。因此，在中国每年出生的男孩约比女孩多500,000。⁶⁹

96. 事实上，独生子女政策是一种复杂和区别适用的政策。中国中央政府下达思想政治工作文件，然后在县一级落实。这一政策的基本内容之一是强迫节育。这一政策还严格控制结婚年龄并控制夫妇可生孩子的时间以及孩子的数目。尽管城市夫妇一般限于一个孩子，不管其性别如何；而如果农村夫妇的第一个孩子是女性，往往被允许生第二个孩子。对单身妇女和移徙妇女来说，流产是强制的，她们只有返回故乡才能避免流产。大量的生育控制工作是通过非正式措施进行的，例如工作单位和社会单位的同事施加的压力。据报导，计划生育官员还往往采取心理威胁、骚扰和暴力等办法来实施政策。据指控，许多妇女半夜三更被计划生育官员强行从家中带走以便强迫实施政策。

97. 一个非政府组织将强迫流产和强迫绝育称为“政府官员对被拘留者或受限制人员实施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⁷⁰ 尽管中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声称“不允许强迫”，但调查工作没有发现对使用暴力促进这种政策的人进行制裁。然而，那些对受到强迫流产或强迫绝育威胁的妇女给予帮助，将其藏匿的人却被非法拘留、监禁和遭到酷刑。一个“拯救婴儿和拯救妇女团体”曾违反政策，帮助20名孕妇。1993年，一名男子因参加这一团体被广州的一个区法院判处10年徒刑并被剥夺3年政治权利。⁷¹

98. 根据儿童基金会来自南亚、北非、中东和中国的估计数，妇女人数比人们根据一般人口趋势预测的人数少了一亿。使儿童基金会极为关注的其他数据主要是：⁷²

- (a) 中国最近一次官方调查表明，主要由于全国都有鉴别未出生胎儿性别的超声波检查，女性胎儿总数的12%被流产或无法说明其下落；

(b) 在孟加拉国的一次调查中，96%的妇女说她们希望下一个孩子是男孩，而只有3%的妇女希望女孩。

99. 进一步呈现重男轻女做法的有如下事实：⁷³

- (a) 在医院接受免疫和治疗的男孩多于女孩。1990年的一份研究报告发现，在一家医院接收的2岁以下的婴儿中，71%是男孩；
- (b)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2岁至5岁女孩的死亡率高于男孩；
- (c) 在许多文化中，食物禁忌限制允许女孩和妇女食用的食物，或者人们期望她们比男孩和男子吃得少。结果是，她们没有得到所需要的蛋白质和矿物质。缺铁现象影响非洲75%至96%的15岁以上的女孩，影响印度高达70%的6至14岁的女孩。

H.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

100. 传统习俗反映了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和信条，它们往往贯穿于世世代代。但是，如同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的那样，某些习俗和传统的某些方面——例如与社会上根深蒂固的权利不平等现象有关的习俗和方面——往往引起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影响妇幼健康的这些习俗在亚洲、非洲和越来越多地在有大量来自这些地区移民的西方国家继续存在；而盲从这些习俗和对这些习俗的存在提出质疑所具有的敏感性质、许多盛行此类习俗的地区缺少信息和教育、加上多数情况下国家不对这些传统习俗采取行动，这些都是导致这些习俗继续存在的因素。

101. 必须强调，并非所有的习俗和传统都不保护妇女的权利，实际上某些习俗促进和保卫妇女的权利和尊严。但是，有些做法显然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容忽视，也不能以传统、文化或社会一致性为之辩解。在这方面，许多国际人权文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a)条)、《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最近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都呼吁各国不要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方面的考虑为由，逃避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义务。

102.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还强烈建议各国政府就此问题采取行动。它要求各国政府颁布和执行立法，惩治对妇女施加暴力行径和行为的人，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溺杀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及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行为等，并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扫除此种行径的努力。此外，还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的措施，以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形态。消除基于两性之间的自卑感或优越感和基于陈规的男女定型作用的偏见、习俗及所有其他做法。⁷⁴

103.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答复谈到传统习俗问题，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其中述及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以及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在全国的执行情况。⁷⁵

女性外阴残割

104. 人们知道，一些国家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有主要来自非洲国家的移民社区，因而存在这种习俗。这些国家就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措施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在澳大利亚，来自4个发生最极端残割形式的国家（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苏丹）的妇女人数自1991年人口统计以来增加了154%。但是，家庭法律委员会1993年收到的资料还表明，土著澳大利亚人过去还举行了一系列女子成人仪式，通常是在一出现青春期现象时就进行。不知道今天这种习俗还在多大程度上继续存在。看起来各个地区的这些习俗并不一样。根据所了解的情况，这些仪式都不涉及切割或锁闭阴部，但可能涉及扩大阴道口、切割会阴以及用棍子捅破处女膜等做法。有些做法将导致生殖器的残割。此外，科科斯群岛和基灵群岛的一些居民还举行切割仪式。但不清楚这是否完全是象征性的，也不清楚是否涉及阴蒂切除。

105. 同样在澳大利亚，目前正在通过检察长常设委员会实行统一的法律。新南威尔士州已经实行具体的法律。昆士兰州已经编写供审议的建议，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正在开始起草法律。澳大利亚家庭法律委员会1994年6月的报告认为，应当有特别的立法，规定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为罪行并应当有针对有关社区、健康和福利专业人员的教育方案，继该报告之后，政府承诺支持那些希望反对继续进行这种做法的人并援助那些已经遭到残割的人。政府已经原则上同意为制订全国教育方案提供资金。

106.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立法措施，联合王国1985年禁止女性阴部切割法案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切割、锁闭或以其他方式切除另一人的大阴唇或小阴唇或阴蒂，或目的在于使他人、煽动、建议或使他人在该另一人身体上进行任何上述行为；但如果这种行为是必要手术的一部分，则不在其列。根据该法案第一节，对这种罪行的最高惩罚是罚款或5年监禁或两者都执行。

107. 在法国,对于进行“文化”习俗的活动是否应当起诉的问题,人们长期以来就提出质疑。法院逐渐认识到,切割行为是一种罪行。最高法院刑事庭在1983年8月20日的决定中规定了下述原则:有意识的暴力行为引起的对阴蒂的部分切除构成残割行为。这一决定的依据是刑法中的规定,因为刑法惩罚“有意识攻击和殴打从而无意导致死亡的”行为并指出,如果罪行引起“残割、切除或不能使用肢体、失明、丧失一只眼睛或其他永久性残疾或意外死亡”,就可将犯有攻击和殴打罪的人判刑。对于“任何有意”攻击受害者的人,法律案文具体规定了刑期。

108. 法国最近下达了关于切割问题的三项决定,规定了刑期并规定父母双方均会被起诉。这一势态发展令人感兴趣,因为直到最近,只有做母亲的会因此而被判刑。

109. 注意到以下情况是令人感兴趣的: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1994年12月8日的宪法在第35(4)条中指出:“妇女有权得到国家保护,不受有害习俗之害。压迫妇女或引起妇女身心伤害的法律、习惯和习俗应予禁止。”埃塞俄比亚是一个女性外阴残割发生率很高的国家,因此这是该国政府在消除有害妇幼健康的习俗方面跨出的一大步。

110. 令人关注的是,莱索托政府指出,“少女和妇女被送往成年学校时,仍发生女性外阴残割的情况。残割是怎样进行的和为什么要进行残割呢?这些仍然被笼罩在神密之中。但残割肯定是不消毒进行的”。显然,急切需要研究莱索托的这一问题。

1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冈比亚办事处报告说,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讨论为制止有害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的通讯联络办法。据指出,女性外阴残割是一个古老和根深蒂固的传统,这样做并非出于宗教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女阴切割”包括切除阴蒂端部、切除全部阴蒂或挖去阴门,这种做法没有任何明显的卫生优点,往往引起并发症。切割时没有任何麻醉,因而极痛,往往大量流血,难以控制。经历过切割仪式的少女和妇女往往受到感染,导致不育、分娩并发症和心理疾病。

11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了若干项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社区教育方案并直接与妇女团体和社区团体一道工作,对妇女乃至男子进行教育,要他们废弃这种严重摧残少女和妇女身心的习俗。

113. 特别报告员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家庭和生育健康处拟议的妇女保健和发展方案。该方案尤其建议为防止和控制女性外阴残割产生的健康方面的后果而开展活动，为此可在多个国家研究提供健康服务的人员对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看法，以此作为基础，为护士和接生人员编写教育材料和培训准则；制订用于研究工作的标准办法并加以试验；与卫生组织在国家的代表和区域工作人员进行讨论，提高他们的认识并查明他们的需求；支持国家进行研究和干预的努力。

114. 根据从一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在非洲的一个区域，当地的毛拉施加压力，使穆斯林妇女相信，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是穆斯林教徒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而不可对其提出质疑。特别报告员坚信，没有任何一种宗教与女性外阴残割有关。然而，在许多社会中，只有在宗教领导人、村庄中长者和主要由男性构成的社会上其他有影响团体的参与下，才能在消除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进展。除了在少女和妇女的健康后果问题上以及在妇女人权教育问题上进行宣传外，还需要改变妇女和男子双方的心态和社会行为。

115. 最后，对于在妇女地位问题小组委员会这一非政府组织内，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及其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在国际一级以及通过在25个非洲国家的全国委员会在国家一级所做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希望表示感谢。

宗教极端主义

116. 对于宗教极端主义引起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在将要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关于社区暴力的报告中，她将详细讨论这些暴力问题。

五、各国政府报道的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

117. 特别报告员曾要求各国政府说明它们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社区暴力行为和由国家犯下或予以纵容的暴力行为采取了哪些行动，以下图表便是以各国政府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来文，尤其是其中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答复为基础编辑而成的。

国家	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特定刑事条款	家庭暴力行为情况下的保护令	作为要求离婚之理由的家庭暴力行为	有关配偶强奸的特定条款	对受害人提供特定的诉讼保护
澳大利亚	X ^a	X		X	
奥地利		X	X	X	X
巴巴多斯		X			
保加利亚					
加拿大	X	X		X	X
中国 ^b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X	X		X	X
厄瓜多尔 ^c					
德国					X
伊拉克 ^d			X		
日本					
科威特			X ^e		
莱索托					

国家	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特定刑事条款	家庭暴力行为情况下的保护令	作为要求离婚之理由的家庭暴力行为	有关配偶强奸的特定条款	对受害人提供特定的诉讼保护
马耳他					
墨西哥					
缅甸					
挪威				X ^f	X
秘鲁	X				
菲律宾 ^g					
斯洛文尼亞 ^h					
泰国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ⁱ	
南斯拉夫					

^a 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资料指出：“...几乎各州和各地区都针对家庭暴力行为制定了某种法律...”(1995年2月2日来信)。

^b 虽然中国没有取缔家庭暴力的专门规章，其妇女权益(保护)条例第35条规定：“禁止溺毙、抛弃或残害女婴；禁止歧视或虐待生育女孩或不生育的妇女；禁止基于迷信伤害妇女或对妇女施加暴力...”(1994年9月24日来信)。

^c 虽然厄瓜多尔目前没有取缔家庭暴力规章，国家议会正在审议刑法改革草案，其中有一章载述家庭暴力问题(1994年10月7日来信)。

^d 虽然伊拉克没有就残害妇女订立任何刑事条款，伊拉克的法律却禁止强迫结婚(1994年10月21日来信)。

^e 科威特个人地位条例第126条规定可以“粗暴对待”为由要求实行由法庭判决的分居(1994年11月8日来信)。

^f 虽然挪威刑法中载述强奸的第192条“也适用于案犯与受害人结了婚的情况”，刑法中是否具体提到配偶强奸并不清楚(1995年2月16日来信)。

^g 虽然截至1994年10月，菲律宾还没有取缔家庭暴力的规章，虐待/殴打妻子法案已经送交议会审议(1994年10月13日来信)。

^h 在斯洛文尼亚，如果家庭暴力对身体造成“轻度”伤害，甚至不能构成犯罪行为，按照定义，轻伤指“鼻骨折、肋骨折、轻度脑震荡、牙齿脱落”(1994年10月14日来信)。

ⁱ 虽然有关法令对强奸的定义不包括配偶强奸，上议院在R诉R一案(1992年)中支持上诉法院的裁决，认为：婚姻状态中不存在默示同意性交，因此，有可能发生配偶强奸情事。法令修正案已经送交议会审议(1994年10月10日来信)。

六、法律机制

118. 以前的法律对于干预家庭暴力行为很有保留。它首先考虑维护家庭私密性和完整性，没有充分考虑如何帮助受害人。目前，对受到家庭暴力的妇女采取某种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干预，对于阻止一般性的家庭暴力事件--尤其是妇女挨打的事件的确有效。一些研究结果显示：干预的程度和迫切性与妇女挨打的频繁程度和严重程度都有直接的关系。因此，有一位专家认为：“为制止或预防丈夫殴打进行直接干预是预防妻子挨打的第一道关键防线。”⁷⁶

119. 对受虐待的妇女提供直接保护的机制是防止妇女挨打的最有效手段，挨打了以后才提供的保护看来对于预防妇女挨打无法起到重大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份研究报告认为：由于有某些因素存在，注定妇女会挨打，也注定干预行为会迟迟不来，或根本不会来。因此，在一些社会里，由于经济和两性地位不平等、对暴力冲突采取特定的解决方式、男性在家庭里拥有权威以及限制妇女离婚，妇女比较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外来的帮助。这就突出地表明了有必要研拟一些除了提供保护以外还得解决家庭暴力事件之社会文化原因的战略。

120. 在这一点上，有人谈到本报告增编二，其中载有从事法律和发展工作的国际妇女为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有关任何特定社会中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范本。有人会说任何一种法律范本都不可能消除一切社会中的妇女所受到的暴力行为，但是，凡是為了取缔对妇女采取之暴力行为而拟定的任何战略都必须包含一些能够在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之下予以采纳的要点。

121. 虽然，近年来，各国日益认识到妇女受到的暴力行为问题，“各国的制度中多半还没有拟定可供遇到这种暴力行为的妇女采取的法律补救措施。”⁷⁷ 一些政府在发生家庭暴力事件以后相应采取的战略侧重惩罚施暴者和保护受害人。这种战略基本上依靠法律，为了取缔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采取新的法律措施。所以，在可供暴力行为受害人采取的刑法、民事补救或婚姻申诉这三种传统的法律机制中，各国至少实行其中的一种。⁷⁸

122. 刑法历来是挨打的妇女唯一能够采取的办法。即便没有取缔家庭暴力行为的特定规章，有关一般性凌辱、殴打、误杀和谋杀等的法律应该是妇女和女童遭受家庭暴力行为时可供采取的补救措施。除了配偶强奸的情况以外，一般刑事禁令历来没有明示包括在家庭里犯下的罪行。但是，由于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在发生家庭内暴力行为时历来“不插手”，并没有援引这种法律来惩罚家庭暴力行为的案犯。⁷⁹

123. 此外，许多国家在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情况下存在着实际的和有佐证的障碍。与另外的多种暴力罪行一样，在发生家庭暴力行为的时候，往往除了受害人以外，别无证人。但是，与另一些暴力罪行不同之处在于：受害人和施暴者之间的亲密关系仍然是个纽带，往往 受害人与施暴者之间还有联系。一般说来，受害人不予欢迎的这种联系会使得受害妇女受到威胁或压力而被迫撤销投诉。尽管家庭暴力受害人中撤销投诉的比率很高的神话已经被证实是错误的，通常还是有人利用这种借口作为不起诉的理由。⁸⁰

A. 强制逮捕

124.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些司法部门采取的方针是规定警察和检察官比照对待任何其他刑事问题的态度，将家庭暴力事件视为危害国家的罪行，不管受害人的意愿如何，一律提起诉讼。虽然有许多律师支持这种措施，认为这种措施适当地把对付暴力行为的责任从受害人转移到国家，另一些律师则告诫说：强制逮捕和主张控告的方针违背受害人的最佳利益，由于受害人无法控制诉讼，她的立场有被进一步削弱的危险。⁸¹ 而且，尽管由于打人而被捕的人有所增加，强制逮捕也有导致受害人-生存者被逮捕的非故意后果。⁸²

B. 保护令

125. 在遇到家庭暴力情况下最普遍利用的补救措施也许是保护令或管束令，通常禁止施虐者与受害人-生存者有任何联系，可以将施虐者驱离共同的住所、警察有办法在再度发生暴力事件时予以逮捕、并且在没有刑事制裁的情形下保护妇女。但是，如果缺乏实际的政策考虑，保护令或管束令往往起不了作用。政策考虑因素可能包括虐待的定义（以及是否包括心理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和案犯之间必要关系的界定（在许多情况下，仅仅限于夫妻关系），以及取得保护令所需具备的费用和法律专门知识，后者可能不利于保护令或管束令得到实际利用。⁸³

C. 侵权行为和不法行为

126. 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幸存者也可以采取要求为民事上的损害提供财务补偿的侵权行为和不法行为的法律补救措施。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生存者或死者的家属不仅可以对案犯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在执法官员未能保护个别受害人的情况下，对他们提起这种诉讼。⁸⁴ 在许多国家的司法管辖范围里，只要存在婚姻关系，则无论是由妻子直接对丈夫提出、或由于妻子是法定的未成年人而由他人代为提出民事诉讼，都是办不到的。

D. 离婚

127. 在有婚姻关系存在的家庭暴力事件中，受害人-生存者可以采取婚姻救济

或离婚的补救办法。有一位研究人员认为：婚姻法制度可以分为三类：以欧洲模式为基础的一般法、由殖民主义产生的习惯法(当地领袖与殖民地首长共同编纂“习惯”)、以及由宗教经典衍生出来的法律。⁸⁵ 在许多国家里，一般普通法与有关个人的法律并存而以不同的方式制约婚姻关系。

128. 虽然，即便在上述三种婚姻法制度中每一种的各自范围内也还存在着普遍不一致的情况，对于遇到家庭暴力事件时应该采取那些补救办法，却已有了一致的规定。一般普通法体系考虑到在下列情况下采取离婚办法：能够确定究竟是由于丈夫或妻子的过错导致婚姻破裂、有证据显示婚姻确已破裂而且无法挽回、或夫妻双方的证词显示无法破镜重圆、或夫妻分居一段规定的期间以后仍然不愿修好。按照习惯法婚姻制度，离婚可以按照正式手续进行，但会受到强烈的劝阻。⁸⁶ 按照以宗教为基础的一些婚姻法制度，离婚是受到禁止的。虽然能够以丈夫残暴为理由诉请离婚，以伊斯兰教义为准绳的婚姻法制度往往对妇女获得离婚的能力施加重大的限制。⁸⁷

E. 取缔家庭暴力行为的特定法律

129.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关于取缔家庭暴力立法的报告，⁸⁸ 其中认为：具体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取缔家庭暴力立法到目前为止是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最有效机制。这种法律所规定的补救措施包括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暴力威胁、保护她本人及其眷属和财产的安全与安宁、并且帮助她恢复不受干扰的生活。特别报告员在考察了21个国家的取缔家庭暴力立法以后提交的这份报告，除其它事项外，提议了一个法律范本框架(见本报告增编二)，供希望制定取缔家庭暴力法的国家以这个框架为指导方针。

130. 虽然并不总是这样，最近制定的一些法律都考虑到受到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的境况。往往会有法律的起草和实施不利于受到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的情事。⁸⁹ 例如，有一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出于自卫而杀死对其施暴者的妇女需服长期徒刑。反之，杀死其亲密伙伴的男子往往以受到挑衅或为了顾全名誉作为辩护的理由而得到宽恕或得到减刑。在南部非洲的一些国家里，最常被利用来为家庭谋杀行为开脱的辩护理由是受到挑衅、醉酒和精神错乱，这三种理由都可以借宽恕罪行或减轻案犯的罪责。⁹⁰ 这种法律显然有利于家庭凶手而不利于受害人。

131. 某些国家认为家庭暴力罪行极其严重。巴西是在宪法里边列入取缔家庭暴力条款的第一个拉丁美洲国家。该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应该受到国家的

特别保护。宪法保证帮助家庭的每一个成员，并且规定：国家应建立某些机制，以禁止家庭关系中的暴力行为。⁹¹ 埃塞俄比亚和越南也在宪法中明文禁止向妇女施加暴力行为。

F. 社区支持服务和家庭暴力行为

132. 家庭暴力行为及其影响不仅仅是刑事司法问题，因此通常只有在用尽其它办法或其它办法证实无效了以后才作为最后手段求助于法律系统。家庭暴力问题是个保健、法律、经济、教育、发展和人权问题。从妇女为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所采取的方式可以看出这一点。妇女往往首先求助于家人、朋友、神甫、护士、医师、社会工作者、律师、或妇女组织。⁹²

133. 例如，每天都有许多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幸存者到医院急诊处就医，她们说自己身体负伤是由于自己笨，无论说是从楼梯上摔下来或迎面撞上门，医院工作人员一概予以接受。如果没有明确的政策和报道的准则，医师和医院工作人员就只是接受她们那些不能令人相信的说法、治疗了伤口以后又让她们回到可能遭受暴力行为的家，不问任何问题、不设法帮助她们、或介绍她们向有关组织求助。虽然，有些医师说不难辨认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人，他们也很难有时间或资源来进行查究。如同世界卫生组织的分类准则所显示的情况那样，在某些国家里，殴打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都没有被视为独特的卫生保健问题。

134. 有些医院已经采取措施，对医疗界未能解决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之需求的情况进行补救。例如，(马来西亚)吉隆坡有一所医院由于认识到有许多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来到它的急诊室求诊，便采取了“一宿中心”的综合办法。⁹³ “一宿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个可供她使用24小时的房间，让她在这儿会见现场警察人员和律师，可以免费取得一份警察报告。

135. 事实上，警察在取缔家庭暴力行为方面具有潜在的重要作用。虽然警察处于特别有利于帮助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生存者的地位，通常却缺乏良好的培训。于是，有可能容易地得到利用的这种公共服务却由于警察在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缺乏培训、无法可依、因循苟且和任务不明确而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一些研究报告指出：警察根据举报前往家庭暴力事件现场往往试图调解或辅导夫妻双方，而不把这种事件当作刑事案件处理。⁹⁴ 而且，检察官通常把家庭暴力案件提交民事法庭，而不提交刑事法庭。例如，马来西亚警察把1990年至1992年报警的家庭暴力事件中的91%提交民事法庭。由于提出民事诉讼的个人不能获得法律协助，家庭暴力

事件的受害人-生存者必须聘请自己的律师，自己支付一切费用，许多妇女由于这些费用而不诉请法院究办。

136. 但是，把家庭暴力事件归类为刑事案件，并不保证它会得到比较严正的对待。马来西亚在1990至1992年之间构成攻击罪行的6.2%案件中，只有0.5%的案件提交法院究办。⁹⁵ 在另一个国家里，虽然被凌虐的妇女所受到的伤害程度达到构成暴力重罪伤害的90%，家庭暴力行为几乎总是被归类为轻罪。⁹⁶

137. 特别女警站通常配备有多学科专长的妇女工作人员，是为了解决受到暴力行为凌虐的妇女受害人之需要而成立的妇女队伍，的确有助于警察摆脱历来对家庭暴力事件爱莫能助的局面。1985年首次在(巴西)圣保罗成立了专门救助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女警队，目前巴西各州大多有了这种工作队伍。⁹⁷ 由于巴西的成就，两个邻国哥伦比亚和秘鲁都受到鼓舞，也成立了具有本国特色的特别工作队。特别女警队对妇女提供全面的支助，包括社会、法律、心理、住房、保健和白天照料服务。马来西亚、西班牙和巴基斯坦也成立了类似的警察站。

138. 家庭暴力行为使得受害人面临严重的安全问题，这是毫无疑问的。为了充分解决受害人-生存者的需要，必须拨款支助或建造暴力行为受害人的住所。许多社区认识到：在暴力行为受害人试图脱离家庭暴力境况时，需要向她们提供安全住所和帮助。这些住所绝大多数是私营的、非营利性质的非政府组织，有时候得到政府资助。有些国家的政府很少或根本没有向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任何社会服务，有些妇女组织(主要是拉丁美洲地区的组织)对提供住所一事提出质疑。例如，阿根廷的暴力行为预防方案作出了不开设住所的政治性决定，认为社区和政府自己有责任采取措施来制止暴力行为。⁹⁸

139. 虽然临时住所为需要立即得到保护的妇女提供了安全，其重要性没有被否认，但它只是收拾家庭暴力行为的后果，因此光是提供临时住所只能起到有限的作用。光是制定法律，向受害人提供保护而不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或为支助服务提供资金，这种法律就不够周全。取缔家庭暴力行为立法的经费不仅应该包括执行法律本身所需要的费用，还应该资助对受害人-生存者的支助服务以及通过教育、培训和佐证记录等战略取缔家庭暴力行为的工作。

七、建 议

A. 国家一级

140. 各国有保护妇女人权的确切责任，必须给予应有的注意，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由于施加于妇女之暴力行为的性质、它在世界上普遍、持续而且频繁地发生，各国必须研拟广泛的战略，以便切实履行其国际义务。

141. 如果统计资料表明：目前的法律不能切实保护妇女免于遭受暴力行为，各国就必须寻求其他的补充机制来预防家庭暴力事件。因此，如果实行教育、摧毁体制暴力、揭露家庭暴力行为、培训公务员、资助受害人一生存者的住所和其他直接服务并且有系统地编制一切家庭暴力事件的证明文件等等确实是预防家庭暴力行为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有效工具，这些工作都将成为国家必须给予应有的注意而予以执行的义务。给予应有的注意的标准不限于立法或把家庭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142. 下列各项战略应予纳入取缔家庭暴力行为的国家倡议，各国在采取措施取缔家庭暴力时应该顾及这些考虑因素：

- (a) 各国应批准有关人权的一切国际文书；
- (b) 各国应撤销对妇女人权的保留意见和对一切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
- (c) 各国应遵守各种人权文书的报道要求，并且按照它们涉及上述一切文书的情况列入基于性别的资料；
- (d) 各国应按照本报告增编二所规定的指导方针制定取缔家庭暴力行为的立法；
- (e) 各国应在医院设立特别单位或规定程序，以帮助查明遭受家庭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人，从而为她们提供辅导；
- (f) 各国应以书面政策规定警察有处理凌虐妇女之暴力事件的权力，并以这种权力为准培训一切新、老警察，同时应考虑到警察在国家和受害人--生存者之间建立了重要的联系，因为警察部门往往是与受害人--生存者有联系的第一个国家机构；
- (g)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往往不举报一再凌虐她们的暴力事件，因为她们不了解自己是暴力事件的受害人而不是参与者，各国应展开法律宣传活动，让妇女知道自己的法定权利，明确地教育妇女认识家庭暴力行为；

- (h) 由于认可家庭法有助于合法化若干家庭形式以及家庭中的若干作用，各国应确保上述法律的确公正，并且确保这些法律对家庭中的妇女、男子与儿童提供平等的保护。例如，妇女与男子必须有倡议离婚的同样机会、而且，各国应该使家庭法和人身法以及有关取缔凌虐妇女之暴力行为的法律系统化；
- (i) 认识到在经济上被剥夺和处于孤立地位往往是妇女挨打的重要因素，各国务必通过同工同酬、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以及使妇女对财产、继承和家庭收入具有平等权利来使妇女取得经济权利；
- (j) 由于承认家庭暴力行为引起了严重的安全问题，各国应该提供某种机制，使受害人一生存者能够据以援引国家保护，以便实现其分居的愿望并且大力执行保护令一类的机制。此外，应该明文规定可将施虐者驱离共同的住所并且容许受害人一生存者保留目前的住房，至少直到实行正式的和最后的分居为止；
- (k) 在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情形下，应该把对子女的全部监护权给予妇女。在发生凌虐妇女事件的情形下，不应该给予施虐者探视子女的权利，以免施虐者滥用探视权和把探视权当作杠杆。在给予探视权的情形下，必须监督其探视并且作出安排使妇女不致与施虐者碰面。交通、探视地点、探视费用和获得授权。监督探视的人员都应该在法院的命令中载明。在发生对怀孕妇女或其未出生胎儿的暴力事件的情形下，应该采取法律办法，在婴儿出生之前把对婴儿的监护权给予母亲；
- (l) 为了妇女的安全，应该容许她们出国而不论她们是否有子女。在国家未能提供充分保护的情形下，如果妇女采取措施确保自己或子女的安全，国家不应该为此予以惩罚。如果逮捕她或把对子女的监护权给予她以前的丈夫而对她逃离本国的行为实行报复，国家就会把妇女及其子女置于更加危险的境地；
- (m) 认识到家庭暴力事件与无家可归情况之间的联系，应该作为优先事项，把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一生存者安置在由国家支助的住房里；
- (n) 警察、检察官和社会工作者等国家机关人员应该在有家庭暴力问题的各个贫困社区进行广泛的协调工作；
- (o) 应该把难民和庇护法的范围扩大，使其包括基于性别的对于家庭暴力行为等迫害的赔偿要求；
- (p) 国家有责任增进国家机关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国家必须采

取主动行动，鼓励致力于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个人和组织为拟定国家的正式倡议献计献策。国家也必须设法帮助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 (q) 为了评价新法律和新政策的效力，应该在某一公共论坛收集和记录应时的统计数据。此外，应该制定供警察据以对家庭暴力罪行进行分类（记录案犯与受害人之间关系）的指导方针；
- (r) 高度重男轻女的国家必须改革准许重男轻女的一切法律、惯例、政策和程序。此外，各国必须制定法律，禁止与重男轻女相应的暴力行为；
- (s) 在家庭范围内对个人造成影响和限制的官方政策应该编印出来，让所有公民能够随意索取。此外，必须设立一些机构，让个人能够对它提出正式投诉，国家将通过这些机构调查针对破坏国家政策的国家人员提出的投诉；
- (t) 各国应该制定法律，把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罪行，执行教育方案，以防止残割，这是最恶劣的一种凌虐妇女的暴力行为；
- (u) 各国应该给予应有的注意，防止、起诉和惩罚在任何社会中乱伦的案犯；
- (v) 各国应该实行立法，确认配偶强奸为一种罪行；
- (w) 各国应该批准和遵守国际劳工局有关移徙工人权利的公约，以便减少对移徙女工犯下的暴力行为。而且，各国必须积极反对剥夺移徙工人的权利，包括预先阅读合同的权利、最低限度工资、定期支付现金、最大限度工作时数和带薪假日、以及领取至少与该国本国公民同等的社会保险/福利津贴。

B. 国际一级

143. 国际社会应该制定并批准《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使妇女有权设法纠正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144. 国际社会应该考虑能否制定《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公约》。目前迄无关于对妇女之暴力行为的、在法律上具有拘束力的全面性国际文书，而特别报告员的立场只是采取无从纠正暴力行为的临时性办法。

145. 按照关于将妇女的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的委员会第1994/45和第1995/86号决议，应该设法使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单独或一起进一步促进这两项决议的目标，包括拟定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一切机制的战略。

146. 非政府组织已日益向人权委员会的国别和专题机构提供基于性别的资料。委员会应该审查这些机构的报告，以期评量对这种资料的反应，在工作中考虑到这种资料和另一些基于性别的资料。

147.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对一位特别报告员来说，是个包罗广泛的任务。事实上，由于别的报告员的任务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所重叠，也就不一定广泛。如果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它主题和国别报告员的任务得到比较明确的界定，以便能够包含若干对人权的侵犯行为的日益扩大的定义范围，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能够比较有效地执行她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都应该扩大其主题机构的任务范围，目前它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并不明确。

148. 联合国必须为人权机构和机制编列经费，以便具体纠正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

149. 应该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经费，以确保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不致由于行政原因而有所妥协。

注 释

¹ 特别报告员愿意感谢Lisa Kois提供的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工作文件，Dorothy Q. Thomas和Binaifer Nowrojce 提供的关于家庭暴力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文件，Rhonda Copelon提供的关于酷刑问题的说明，Rosanna Favero提供的关于拉丁美洲暴力问题的工作文件以及Katy Grant提供的关于配偶强奸和乱伦问题的工作文件。特别报告员还感谢国际妇女、法律和发展组织Sakuntala Rajasingham和Marge Schuler所做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范本的工作。

² Michele Ingrassia et al., "Patterns of Abuse", Newsweek, 4 July 1994.

³ 例如，Jane Francis Connors，《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ST/CSDHA/2)，联合国，1989，纽约。虽然Connors对家庭暴力所下的定义范围很广，既包括在一起生活的配偶，也包括分居的配偶。但她的定义的范围仅限于家庭领域内男人对女人的暴力，将女性同性恋的暴力行为排除在外。

⁴ Sunila Abeysekera, Women's Human Rights Questions of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86, 1995.

⁵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

⁶ Rhonda Copelon, "Intimate terror: understanding domestic violence as torture", in Rebecca Cook (ed.),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 p. 116.

⁷ Dorothy Q. Thomas and Michele Beasley, "Domestic violence as a human rights issue", in 15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6 (1993).

⁸ 人权委员会报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性评论7,第1段。

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一般性建议19,《大会第47届会议最后记录,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¹⁰ Velasquez Rodriguez Case (Honduras), 4 Inter. Am. Ct. HR, Ser. C, No. 4, 1988.

¹¹ 同上,第176段。

¹² 同上,第174段。

¹³ 同上,第174-176段。

¹⁴ 同上,第167段。

¹⁵ E/CN.4/1995/42,第72段。

¹⁶ Rhonda Copelon, "Recognizing the Egredious in the Everyday: Domestic Violence as Torture", 25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91-367 (1994)。一项详细深刻的研究比较了酷刑同对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见Judith Lewis Hermann, Trauma and Recovery (1992);关于对妇女的酷刑的性别方面的性质,见Ximena Bunstsen-Burotto, "Surviving beyond fear: women and torture in Latin America", in Women and Change in Latin America 297 (June Nash and Helen Safa (eds.), 1986); F. Allodi and S. Stiasny, "Women as torture victims", 35 Can. J. Psychiatry 144 (1990); Ximena Fornazzi and M. Friere, "Women as victims of torture", 82 Acta Psychiatry Scand. 257 (1990); Inge Lunde and Jorge Ortmann,

“Prevalence and sequelae of sexual torture”, 336 Lancet 289 (1990)。

¹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美洲禁止和惩治酷刑公约》第2条和第3条。

¹⁸ 有人提出了质疑这种解释的论点,如Kenneth Roth, “Domestic violence as a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ssue”, in Rebecca Cook, op. cit., pp. 326-339。

¹⁹ 这一定义力图包括家庭暴力的许多表现形式,特别是同性别中的暴力行为,同时坚持认为这种暴力行为具有的基于性别的性质。

²⁰ Rhonda Copelon, 同前, pp. 292, 308, 310.

²¹ 见 Back 等人所写的, “A study of battered women in a psychiatric setting”, in 1 Women and Therapy 13 (1982); M.D. Pagelow, “Factors affecting women's decisions to leave violent relationships”, in 2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91 (1981) and E. Stark and A.H. Flitcraft, Spouse Abuse, Atlant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1985).

²² 见 Joan Zorza, “Woman battering: a major cause of homelessness”, in 3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Washington (Spring 1992).

²³ Connors, 同前。

²⁴ Charlotte Watts, Susanna Oslem and Everjoice Win, The Private is Public: A Study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Southern Africa, Harare, Women in Law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1995).

²⁵ Rita Kohli, “Living on the edge”, in Diva (ed.), Wife Assault, New Delhi (1991), p. 21.

²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Women in China (AI Index ASA 17/29/95), London (1995), p. 2.

²⁷ Catherine Tinker and Silvia Pimentel, “Violence in the family: human rights, criminal law and the new constitution”, unpublished (1995).

²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同前。

²⁹ Roxanne Carillo, Battered Dream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s an Obstacle to Development, New York, UNIFEM (1992).

³⁰ Lori Heis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idden Health Burden,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No. 255, Washington (1994), p. 7.

³¹ Action Aid India, Violent Homes: A Study of Shakti Shalini's Experience with Women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New Delhi (May 1994), p. 6.

³² Beverly Horsburgh, Jewish Law and Jewish Battered Women,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Washington (1994).

³³ Domestic Violence Action and Research Group, A Study of Husbands' (Boyfriends') Violence in Japan, Tokyo (1994), p. 1.

³⁴ 见 Heise, 同前, p. 7.

³⁵ 同上, p. 8.

³⁶ Carillo, 同前, p. 6.

³⁷ 同上。

³⁸ Minnesota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Lifting the Last Curtain: A Report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Romania, Minneapolis (1995), p. 6.

³⁹ Heise, 同前, p. 7.

⁴⁰ 见 Ingrassia, 同前, and Zorza, 同前。

⁴¹ 见 Heise, 同前, p. 9.

⁴² Man-Soon Cheng, Case Presentation from Korea at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Hearing on Domestic Violence, Colombo, 11-12 August 1995.

⁴³ Shah Taj Qizilbash,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在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家庭暴力问题听证会上提交的未出版文件), Colombo, 11-12 August 1995.

⁴⁴ Madhavi Basne Karki, Domestic Violence in Nepal: Problems and Strategies(在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家庭暴力问题听证会上提交的未出版文件), Colombo, 11-12 August 1995.

⁴⁵ Informal Sector Service Centre (INSEC), Women's Initiation to Fight Against Women's Victimization: A Report of Victim Women's Forum (1993).

⁴⁶ 同上。

⁴⁷ 同上, p. 46.

⁴⁸ Case allegati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kistan, Karachi, 9 June 1995.

⁴⁹ For media accounts of the issue see Chris Hedges, "Foreign women lured into bondage in Kuwait," New York Times, 3 January 1992; Jack Kelley, "Kuwaitis are treating us like animals". USA Today, 21 February 1992 and Shirkani, "Dream becomes nightmare for Kuwait's Asian maids", The Reuters Library Report, London, February 1992.

⁵⁰ Living and Working with Migrants in Asia: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n Migrant Labour Issues, Asian Migrant Centre (1995).

⁵¹ Ruvani Ranasingha "In search of ... not-so-green pastures: perils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n 4 Options 15 (May 1995).

⁵² Middle East Watch Women's Rights Project, Punishing the Victim: Rape and Mistreatment of Asian Maids in Kuwait, New York, August 1992.

⁵³ 同上, p. 32.

⁵⁴ 同上, p. 7.

⁵⁵ The case of Sinhala Bolasi has been abstracted from Middle East Watch Women's Rights Project, 同前, p. 14.

⁵⁶ 见 "Urgent appeal against execution of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er (15 March 1995) and Ranasingha, Migrant Women: Quest for Justice, Migrant Forum in Asia (1995).

⁵⁷ "Child sexual abuse: why the silence must be broken. Notes from the Pacific region", in Miranda Davies (ed). Women and Violence (1994), p. 105.

⁵⁸ Connors, 同前, p. 23.

⁵⁹ S. Skrobanek, A case study from Thailand, Bangkok, Women's Information Center (1987).

⁶⁰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1994), p. 37.

⁶¹ Connors, 同前, p.23.

⁶² 同上。

⁶³ D. G. Fischer, Family Relationship Variables and Programs Influenc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Ottawa (1985), p. 41.

⁶⁴ Indira Jais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Indian perspective in women's human rights", in Julie Peters and Andrea Wolper (ed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1995), p. 51.

⁶⁵ 同上。

⁶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同前, p. 24.

⁶⁷ Kohli, 同前, p. 20.

⁶⁸ 见 Amnesty International, 同前。

⁶⁹ 同上。

⁷⁰ 同上, p. 23.

⁷¹ 同上, p. 25.

⁷² 儿童基金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文件(1994年11月21日的信件)。

⁷³ 同上。

⁷⁴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第124段。

⁷⁵ 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⁷⁶ David Levison,《跨文化环境中的家庭暴力行为》,Newbury Park,Sage (1989),p.98和L.H.Bowker,《取缔殴打妻子行为》,Lexington Books(1983)。

⁷⁷ Jane Francis Connors,《取缔对妇女之暴力行为的政府措施》(背景文件第3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工作组(1992)。

⁷⁸ 同上。

⁷⁹ Francis Connors(1989), 同前,p.68。

⁸⁰ 同上,p.56和Lisa A.Frisch,“成功的研究,失败的警察”,载于83《刑法和犯罪学学报》(1992),pp.209和212。

⁸¹ 见Kathleen J.Ferraro,“警察、法院和殴打妇女行为”,载于Pauline B. Bart和Eileen Geil Moran合编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血的脚印》(1993),.165和172。

⁸² R.E.Dobash和R.P.Dobash,《妇女、暴力和社会变革》,苏格兰家庭和保健

部,苏格兰(1992)。

⁸³ Connors(1989),同前,pp.69-71。

⁸⁴ Douglas D. Scherer,“对家庭施虐事件受害人所遭受侵权行为的补救方法”,载于3《S.C.L.Rev.》(1992),pp.543和573。

⁸⁵ Connors(1989),同前,p.66。

⁸⁶ 同上。

⁸⁷ 同上。

⁸⁸ “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国家对策:为对妇女之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特别报告”,《国际妇女、法律和发展》,华盛顿,未出版(1995)。

⁸⁹ R.E.Dobash和R.P.Dobash,“丈夫暴力事件的‘适当’受害人”,载于2《受害人入学》426(1978)。

⁹⁰ Watts,Oslam和Win.同前。

⁹¹ 同上。

⁹² Jane Francis Connors,“不同法系国家立法中所反映的对妇女暴力事件的处理方式”(背景文件第2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工作组(1992)。

⁹³ Rashida Abdullah,Rit Raj Hashim and Gabriele Schmitt,《马来西亚挨打的妇女》,妇女援助组织,吉隆坡(1995)。

⁹⁴ Connors(1989),同前。

⁹⁵ Hashim and Schmitt,同前。

⁹⁶ 同前。

⁹⁷ Tinker and Pimentel,同前。

⁹⁸ Kucrecia Oller,“家庭暴力行为:打断阿根廷的循环”,载于Miranda Davies编著的《妇女和暴力行为:现实情况和全世界的对策》(1994)。

附 件

机 密

对妇女暴力事件
举报单

举报人:

人员姓名/组织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电邮号码: _____

受害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女 _____

职业: _____

种族背景(如果有关): _____

婚姻状况: _____

机 密

事 件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地点/国家: _____

打手人数: _____

受害人是否认识打手: _____

对打手的描述(包括可以辨认的任何特征):

对事件的描述:

受害人是否认为由于自己是女人才会挨打?

如果是, 为什么?

是否已向有关国家当局举报?

如果已经举报, 向哪个当局举报的? 什么时候举报的?

当局在事件发生以后采取了哪些行动?

证人:

有没有证人?

姓名/年龄/关系/联系地址:

请送回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41.22)917.02.12)

XX XX XX XX XX